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侵訴字第11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呂曜安

選任辯護人 張禎庭律師  
李家豪律師（嗣終止委任）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971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呂曜安犯強制性交罪，處有期徒刑貳年。緩刑伍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履行如附表所示之調解成立內容，及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壹年內，參加法治教育參場次。

事 實

一、呂曜安與代號A之成年女子（下稱A女，姓名、年籍詳卷）原為網友關係，呂曜安於民國111年2月3日某時許，藉故邀約A女至其當時位於臺北市松山區（完整地址詳卷）之樓中樓租屋處見面、共進晚餐，嗣A女於同日晚間6時30分許抵達上址後，於2人在上址樓中樓夾層時，呂曜安竟基於強制性交之犯意，不顧A女反對，強行將呈坐姿之A女壓在牆壁上，用手揉捏A女胸部，強吻A女，並以手指插入A女之陰道，A女趁呂曜安鬆手脫自身衣服之際，以如廁為藉口欲逃離時，在倉皇驚恐中從該樓中樓夾層樓梯上重摔至地面上，A女因此脊椎、膝蓋、背部、屁股等部位疼痛不堪，呂曜安聽聞聲響下樓查看發現A女重摔在地，將A女強行推到房間，脫掉A女全身衣物，將A女強壓在床上，用手揉捏及咬A女胸部，強吻A女，再以手指插入A女陰道內，而以上開強暴之方式，對A女為性交行為得逞，呂曜安隨後強行以生殖器磨蹭A女外陰部，試圖將生殖器插入A女陰道，然因A女見狀極力反抗，掙扎中肘擊呂曜安之眼睛，呂曜安始停止其行為，而未得逞。

01 A女隨即以接獲工作來電急需離開為由，搭乘呂曜安幫A女所  
02 叫Uber計程車始逃離現場。

03 二、案經A女訴由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4 理 由

05 壹、證據能力部分

06 一、本判決所引被告呂曜安以外之人於審判外所為之陳述，悉經  
07 當事人於本院準備或審判程序明白表示同意作為證據（見本  
08 院公開卷第32至34、109、136頁），或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  
09 聲明異議，而該等證據之取得並無違法情形，且與本案之待  
10 證事實，具有關連性，核無證明力明顯過低之事由，本院審  
11 酌上開證據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  
12 條之5所定傳聞例外之規定，認有證據能力。

13 二、本案資以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查無違反法定程  
14 序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亦  
15 具證據能力，併予敘明。

16 貳、實體部分

17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8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本院公  
19 開卷第142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A女於偵訊時之證述（見  
20 他字公開卷第31至37頁，他字不公開卷第75至77頁）、證人  
21 林佳穎、邱允寧及張適恆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見他字公開  
22 卷第39至41、45至49、53至57頁），並有被告與A女間之通  
23 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在卷可稽（見他字不公開卷第15、31  
24 頁），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而可採信。  
25 是以，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26 二、論罪科刑

27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21條第1項之強制性交罪。

28 (二)被告於強制性交行為前，以手揉捏A女胸部、強吻A女、咬A  
29 女胸部之猥褻行為，應係強制性交之前階段行為，為強制性  
30 交行為所吸收，不另論以強制猥褻罪。又被告先後2次以手  
31 指插入A女之陰道內，及於強制性交既遂後，又試圖將生殖

01 器插入A女陰道未果之強制性交未遂行為，係在時間、空間  
02 密接下所實施，且侵害同一被害人法益，上開各舉動之獨立  
03 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離，在刑法評  
04 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  
05 評價，較為合理，應屬接續犯，而論以一罪。

06 (三)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  
07 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又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  
08 罰權之分配的正義，故法院對有罪被告之科刑，應符合罪刑  
09 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罪，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  
10 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  
11 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並於同法第59條  
12 賦予法院以裁量權，如認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  
13 其刑，俾使法院就個案之量刑，能斟酌至當。查被告不思尊  
14 重A女性自主決定權而為本案犯行，對A女身心傷害甚深，本  
15 應予被告嚴厲之非難。惟考量被告犯後於本院審理時終能坦  
16 承犯行，且與A女調解成立，並已按期給付第1期之調解款項  
17 新臺幣（下同）240萬元予A女，A女則同意予被告從輕量刑  
18 之機會（見本院公開卷第81至82、99、103至104頁之調解程  
19 序筆錄、匯款證明、調解筆錄），顯見被告犯後已積極彌補  
20 自身犯行對A女所造成之損害，被告確有悔意，因認對被告  
21 之本案犯行，縱依法科以法定最低度刑，仍嫌過苛，顯屬情  
22 輕法重，爰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減其刑。

23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逞一己私慾，藉故對  
24 A女為上開犯行，戕害A女之身心健康及性自主決定權，所為  
25 應予非難。然念被告犯後於本院審理時終能坦承犯行，態度  
26 尚稱良好，且被告並無前科，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佐  
27 （見本院公開卷第145頁），其素行尚佳，兼衡被告業與A女  
28 調解成立並已按期給付部分調解款項，再參酌被告自陳之智  
29 識程度、職業、生活狀況（見本院公開卷第142頁），暨其  
30 犯罪動機、目的及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欄所示之  
31 刑。

01 (五)又本院衡酌被告並無前科，犯後業坦承犯行以面對其刑責，  
02 復參酌被告與A女調解成立，並已按期給付A女部分調解款  
03 項，業如前述，A女並同意予被告附條件緩刑之機會（見本  
04 院公開卷第81至82、143頁之調解程序筆錄、告訴代理人之  
05 陳述），足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理當知所警  
06 惕，信無再犯之虞，是認其所受宣告刑，以暫不執行為當，  
07 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宣告緩刑5年。再審酌  
08 被告與A女已成立調解，為督促被告給付其餘調解款項，以  
09 保障A女之權益，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命被告  
10 於緩刑期間應依本院115年1月6日調解筆錄之調解成立內容  
11 （即如附表所示內容）履行；又審酌被告對於兩性觀念、女  
12 性性自主權利之尊重尚有欠缺，為深植其守法觀念，記取本  
13 案教訓，認有另予被告相當程度負擔之必要，依刑法第74條  
14 第2項第8款規定，命被告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1年內接  
15 受法治教育3場次，並依同法第93條第1項第1款、第2款規  
16 定，同時諭知被告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如被告受緩刑之  
17 宣告而違反上開本院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  
18 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法第75條之  
19 1第1項第4款之規定，得撤銷其緩刑宣告，附此敘明。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李巧菱提起公訴，檢察官周慶華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23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王筑萱

24 法官 林煥軒

25 法官 蘇宏杰

2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30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31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1 本之日期為準。

02 書記官 彭子容

03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21條

06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  
07 而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附表：

10

本院115年1月6日調解筆錄之調解成立內容

呂曜安願給付A女480萬元。給付方式：於115年1月13日以前給付240萬元，於115年10月13日以前給付240萬元，如有一期遲誤履行或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金額由呂曜安匯入A女指定銀行帳戶（行名及帳號均詳卷）。